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盛

林柏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劉永盛、林柏安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林柏安、劉永盛分別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陽雅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38778號

10 被 告 劉永盛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13 之1（送達）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柏安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號1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永盛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凌晨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由南
23 向北內側車道行駛，行至該路與同市區南京東路1段、2段交
24 叉口時，見該路口號誌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
25 公司）員工楊德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在
26 該處進行變壓器維修更換並區域性停電工程而無法運轉，本
27 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
28 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
29 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30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停於路口讓較多車道之南京東路

01 2段車輛先行通過，而逕行直行通過該路口，適林柏安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同市區南京東路2段由
 03 西向東內側車道行至該處，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
 04 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05 50公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6 此，逕行以超越該路段速限時速50公里之時速約66公里之速
 07 度行駛，致見劉永盛所駕汽車行至該路口時，反應不及，林
 08 柏安所駕汽車車頭因而撞擊劉永盛所駕汽車左側車身，致劉
 09 永盛受有頭部外傷、右頸、右肩、右手腕、右髖部扭挫傷等
 10 傷害，林柏安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後症候群、胸部挫
 11 傷等傷害。

12 二、案經劉永盛、林柏安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
 13 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劉永盛(下稱被告劉永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劉永盛於上揭時間行經上揭路口時，路口號誌無法顯示，被告劉永盛未停於路口而逕行直行之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林柏安(下稱被告林柏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林柏安於上揭時間行經上揭路口時，路口號誌無法顯示，被告林柏安所駕汽車於該路口撞擊被告劉永盛所駕車輛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	全部犯罪事實。

01

	充資料表、現場照片 19張、被告2人行車 紀錄器暨警方截圖8 張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診斷證明書、汐止國 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書1紙	被告2人身體受有傷害之事 實。
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臺北市交 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 月25日北市裁鑑字第 1123339367號函所附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被告劉永盛駕駛汽車少線道車 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被告林柏 安駕駛汽車以時速66公里速度 超速行駛為本案肇事原因，至 台電公司員工同案被告楊德昌 現場施工斷電措施與本案事故 之發生無因果關係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永盛、林柏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3 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陳國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張雅晴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